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委員提案第 1599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德福、林郁方、陳碧涵、費鴻泰等 22 人，有鑑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0 日起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已配合組織改造，改制為「文化部」。爰提出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組織改造推動，且旨揭組織已無實質存在，實有必要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
- 二、擬將第四條條文第一項之主管機關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」，修正為改制後之「文化部」，始為妥適。

提案人：林德福	林郁方	陳碧涵	費鴻泰	
連署人：吳育昇	王廷升	呂學樟	陳淑慧	丁守中
李貴敏	江惠貞	盧嘉辰	鄭汝芬	陳鎮湘
簡東明	鄭天財	邱文彥	王育敏	陳雪生
廖正井	李桐豪	林鴻池		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）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<p>第四條（主管機關）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文建會</u>）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建會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<p>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修正本條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。</p>